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03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船艇 机驾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2025年2月18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船艇机驾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船艇机驾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
3.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船艇的驾驶操作、日常维护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小写 7575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对服务事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 3 个月支付当期服务费。
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由乙方提供每季度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五、服务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交通执法支队基本工作制度，熟悉、了解并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航运法规、规章。
2. 保证船艇日常安全巡航和应急搜救工作，确保执法艇的适航性，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上报，杜绝带病开航。
3. 熟悉应急设备器材使用方法，遇到恶劣天气、专项或应急任务时需按时到岗执行任务。
4. 认真填写航行轮机日志，在用艇单位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

机舱及其艇用设备的检测、保养、更换工作。

5. 艇上所配备的高音喇叭和电台等设备，非执法监督工作需要不得使用。

6. 制定周期性船艇维护保养计划，并交部门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计划执行。

7. 负责领购油料、备品并及时登记。

8. 负责随艇工具和物品应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定期清点；救生、消防、防污染等应急设备器材应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确保日常和应急使用。

9. 负责艇内外整洁，按规定悬挂旗帜。

10. 工作时应统一着装。

11.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抽调人员，应服从部门领导和执法人员的工作安排。

六、人员要求

1. 提供8名工作保障艇机驾服务人员，24小时轮班，身体健康(满足内河工作艇体检要求)，需持有船员证书，具有不少于3年的船艇机驾工作经验。

2. 甲方可根据提供船员的工作能力和胜任情况，要求乙方对所配备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所有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合同内容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七、履约验收

最终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提供后续整体技术服务，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宁支行

账 号：82200188000109191

账 号：406060100100011566

单位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2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金田雅居 4 栋
516 室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